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铁军\_\_\_\_\_毛家仁\_\_\_\_\_张仁\_\_\_\_\_

2016 年 7 月 3 日